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大龙湖景区秩序安保维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YMXM-G2025-0002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 购 人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

中标供应商：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甲方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“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”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：

一、服务时间及管理范围

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24个月，自 2025 年3 月 1 日起至2027年 2 月 28日止。

管理范围见合同附件1图中红线划线范围内。

二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(小写)¥：7588800.00元，（大写）柒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【合同总价含人员费(工资、奖金、社会保险、加班费等)、管理费、制服、标志、对讲机、电动摩托车、四轮电瓶车等一切费用】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小写)¥：7588800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柒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(二)种付款方式：

(一)付款方式(提交预付款保函的)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 即¥2276640.00，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人民币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 即¥5312160.00，大写：伍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人民币元整，甲方每季度按验收（考核）结果，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用（第一期费用需扣除预付款金额）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。

(二)付款方式(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)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 即¥2276640.00，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人民币元整，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/24，为：¥316200.00(小写)，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 即¥5312160.00，大写：伍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人民币元整，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/24，为：¥316200.00(小写)，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以上款项支付期限约定不含甲方财政主管单位审批支付流程时间。

1、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，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。

2、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（含 95 分）的，全额支付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；

3、当月考核成绩在 95—85 分（含 85 分）之间的，实际支付服务费为：〔（实际得分）/100〕*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；

4、当月考核成绩在 85—80 分（含 80 分）之间的，实际支付服务费为：〔1-2*（100-实际得分）/100〕*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；

5、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，全额扣除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。

四、管理要求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对游人秩序管理要求

有固定办公地点，公布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。实行 24 小时保安在岗巡查制度，总人数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〔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YMXM-G2025-0002〕承诺的人数。

- 1、不准在广场、道路、座椅等随意躺、卧。
- 2、停车场外围车辆停放有序禁止碾压草坪、木栈道等，无经营性摊贩。
- 3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果皮、烟头、纸屑等不文明行为。
- 4、不准践踏草地；不准攀枝摘花、草、果等，不穿行绿篱和花坛。
- 5、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景区；禁止赌博、斗殴、聚众闹事；禁止酗酒、野炊。
- 6、不准往湖内投放食品，以免污染水面。
- 7、禁止在绿地养护期内踩踏草坪等毁绿行为。
- 8、未经允许，不得在景区内摆摊设点或张挂广告、散发广告宣传品。
- 9、禁止在花坛内摄影；禁止翻越护栏或进入设施保护范围。
- 10、未经批准，禁止在绿地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景区。
- 11、禁止游泳、垂钓；禁止在草坪上玩遥控车、航模等。
- 12、不得进行拍摄电影、电视和婚纱摄影等未经甲方批准的活动。
- 13、及时疏导游客，减少游客在桥梁、栈道、路口等交通要道人多的地方滞留，以免造成安全隐患。
- 14、禁止在规定地点以外聚众唱歌、唱戏、弹奏乐等。

15、禁止锻炼时播放影响他人的过大的伴奏音乐。

16、禁止在公共绿地乞讨、算命、停车；禁止组织非法集会活动或非正常性游览活动。

17、严禁损毁设施、乱拉、乱挂、乱扯、乱画等行为。

（二）其它要求

1、台账记录详细如实，制度上墙，交接班有记录、记录详细准确。

2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，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，基本无批评投诉问题。

五、保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

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[JSZC-320303-YMXM-G2025-0002]。

六、考核标准

详见合同附件 2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。

2、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。

4、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检查考核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、考核、指导和监督。

2、合同期内，乙方所需要的设备、机具停放等用房、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3、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，完善相关措施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，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，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、缺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，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，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，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或在履约保证金（或合同价款）中扣除。

十、其它

(一)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,与甲方无涉。

(二)甲、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,经双方盖章后,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合同期满后,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。

(三)在日常管理中,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、缺失的,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;更换的品种、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。同时,甲方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。

(四)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,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(五)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,将终止合同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:

- 1、检查考核过程中,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;
- 2、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;
- 3、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合同(或协议)期每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,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、退场手续;
- 4、因管理措施不当,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的;
- 5、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完的;
- 6、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55岁以上的保安人员,出现乙方雇用人员不符合要求的;
- 7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,如发现保安人员到岗率低于90%的;
- 8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统一配备制服和标志以及对讲机、电动摩托车及四轮电瓶车,发现完好率低于90%的;
- 9、在管理责任期内,如乙方5日内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;
- 10、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;
- 11、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,在接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对乙方累计两次(包括两次)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,甲方有权清退乙方,指派其它队伍进场;
- 12、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的。


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



1、服务期内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。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 10%违约金。

2、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、城市建设、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，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，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，互不追究对方责任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。

甲 方
单位签章：
法人签章：
签订日期：
单位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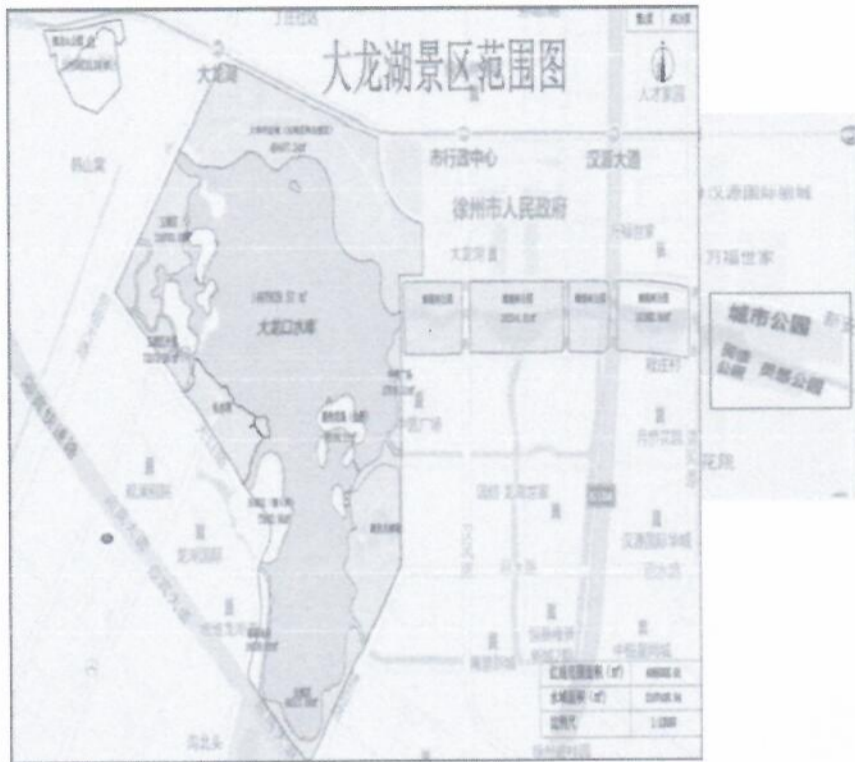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
单位签章：
法人签章：
签订日期：
单位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


合同附件：

附件一：管理范围示意图

附件二：《大龙湖景区秩序巡查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及办法（暂行）》

附件一：



附件二：

大龙湖景区秩序巡查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及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秩序巡查综合管理考核内容

（一）保安人员管理

1、上岗期间人员不得迟到、早退或脱岗，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。

（1—5分）

2、上岗期间人员必须统一着装、佩戴编号和上岗证；严禁敞胸露怀等衣冠不整现象。（1—3分）

3、文明管理，不讲粗话、脏话，不与游人争吵；严禁用警械、手电筒指、射游人面部。（1—2分）

4、实行定岗和巡查相结合，定岗和巡查人员各负其责，确保工作效果。（1—2分）

5、上岗期间人员不得闲聊，不得坐、卧，不得用对讲机聊天。（1—2分）

6、遇突发事件时要冷静、妥善处理，接到通知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，凡无故不到场或故意延误到场的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（1—2分）

7、秩序巡查人员应积极服从和配合绿地管理督导人员的管理，临时性应急事件，必须做到随叫随到。（1—3分）

8、值班室卫生整洁，管理有序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到各个地点值班人员或巡逻小组，确保24小时监管。（1—5分）

9、台账健全、制度上墙，交接班有记录、记录详细准确。（1—3分）

10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，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和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失分的。（5分）

（二）游人秩序管理

1、不准在广场、道路、座椅等随意躺、卧。（1—4分）

2、规范停车场秩序，停车场外围车辆停放有序，无经营性摊贩。（1—3分）

3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果皮、烟头、纸屑等不文明行为。（1—2分）

4、不准践踏草地；不准攀枝摘花、草、果等，不穿行绿篱和花坛。（1—3分）

5、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景区；禁止赌博、斗殴、聚众闹事；禁止酗酒。（1—3分）

6、不准往湖内投放食品，以免污染水面。（1—2分）

7、禁止在绿地、广场和道路上溜旱冰、轮滑、骑自行车等。（1—3分）

8、未经允许，不得在景区内摆摊设点或张挂广告、散发广告宣传品。（1—4分）

9、禁止在花坛内摄影；禁止翻越护栏或进入喷泉设施保护范围。（1—4分）

10、未经批准，禁止在绿地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景区。（1—4分）

12、禁止下河游泳、嬉水、垂钓；禁止玩遥控车、航模等行为。（1—4分）

13、不得进行拍摄电影、电视和婚纱摄影等未经批准的活动。（1—4分）

14、应及时疏导游客，减少游客在桥梁、栈道、路口等交通要道人多的地方滞留，以免造成安全隐患。（1—2分）

15、禁止锻炼时播放影响他人的过大的伴奏音乐。（2分）

16、禁止在景区内乞讨、算命、宿营；禁止组织非法集会活动或非正常性游览活动。（1—4分）

17、提高警惕，注意观察发现周围情况，并加强自我防范意识。发现疑点要立即查清，发生案件要采取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并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。（1—4分）

（三）设施管理

1、确保绿地亮化照明灯具、配电箱、座椅、果皮箱、电瓶车、监控、雕塑、电线以及其它地上地下设备、设施无被盗和人为损坏现象。（1—3分）

2、确保办公室、配电室等绿地房屋、厅、廊的完整以及附属物的安全。（1—3分）

3、禁止在木结构的广场、平台等上做剧烈运动，以免破坏。（1—2分）

4、禁止在树木、建筑物、木质设施等上乱拉、乱挂、乱扯、乱画等行为。（1—2分）

5、禁止攀爬树木、桥栏、雕塑；禁止依赖借助树木锻炼身体；禁止在树木、建筑物等结构上乱搭衣物、鸟笼等。（1—3分）

注：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设备、设施人为损坏和丢失的按价如数赔偿和扣分不冲突。

二、秩序巡查综合管理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- 1、定期考核：每周定期考核一次，每月综合考核一次；
- 2、不定期检查：每日不定期检查；
- 3、每月考核汇总一次；
- 4、每周五上午 9：30 召开一次例会，对每周工作进行调度和总结讲评。

（二）考核扣分标准

根据大龙湖景区秩序巡查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及办法（暂行），每一条中出现一处问题一次，在每次考核时扣 1—5 分。

三、以下行为，每条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。

1、秩序巡查工作及人员受到新闻媒体、有关部门曝光、勒令整改、处罚的行为。

2、秩序巡查工作及人员受到市、甲方领导或督导处室专门提出批评、勒令整改、处罚的行为。

注：本考核内容和办法中未尽事宜可及时补充、调整。